

\*\*\*\*\*  
**議長交議案**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60 號函，經濟部惠請本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1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15 萬 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

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辦理明細表核定版.pdf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同意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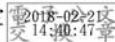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

二、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1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明細表

縣市	工程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自籌經費 (千元)
宜蘭縣	106-B-11-13-II-001-00-0	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049	2,500	549
基隆市	106-B-11-14-II-001-00-0	基隆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897	700	197
新北市	106-B-11-16-II-001-00-0	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000	2,000	1,000
桃園市	106-B-11-17-II-001-00-0	桃園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860	2,000	860
新竹縣	106-B-11-18-II-001-00-0	新竹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282	1,000	282
新竹市	106-B-11-19-II-001-00-0	新竹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282	1,000	282
苗栗縣	106-B-11-20-II-001-00-0	苗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222	2,000	222
臺中市	106-B-11-21-II-001-00-0	臺中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143	1,500	643
彰化縣	106-B-11-23-II-001-00-0	彰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7,317	6,000	1,317
雲林縣	106-B-11-24-II-001-00-0	雲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4,268	3,500	768
嘉義縣	106-B-11-25-II-001-00-0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778	3,400	378
臺南市	106-B-11-27-II-001-00-0	臺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7,500	5,850	1,650
高雄市	106-B-11-28-II-001-00-0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5,256	4,100	1,156
屏東縣	106-B-11-29-II-001-00-0	屏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5,000	4,500	500
臺東縣	106-B-11-30-II-001-00-0	臺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花蓮縣	106-B-11-31-II-001-00-0	花蓮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澎湖縣	106-B-11-32-II-001-00-0	澎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合計			53,187	43,050	10,137

\*備註：臺北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五縣市函復水利局暫無提案需求，爰未提報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21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契約第 8.4 條規定，略以「乙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月起，應根據各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依第 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營運費後向甲方請款。」辦理。
- 二、本計畫營運期間由用水端售水收益，經濟部代收轉撥本局，其中預估將撥予特許廠商 5,436 萬 5,000 元整，作為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操作維護費用，餘額將與中央協調成立基金統籌管理，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前揭營運費用 5,43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本案經市政會議第 363 次通過在案。

辦法：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4.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於當年度核定重置計畫或所有其他辦理重置相關事宜為由，主張免除本契約第 1.2.1 條第 31 款、第 32 款規定及第 8.1.3 條規定之放流水、再生水水質及最低產水量義務。

#### 8.4 委託處理費

- 8.4.1 甲方應依本計畫費用標單填載之各分項單價支付乙方委託處理費，委託處理費用包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 8.4.1.1 委託處理費之項目

1. 建設費指第一期及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之建設費，第一期建設費為乙方於申請文件附錄一(10D)分年建設費標單所載第一期再生水處理廠、輸水管線建設費及配水管線之建設費；第二期建設費為乙方於申請文件附錄一(10D)分年建設費標單所載第二期再生水處理廠建設費。
2. 營運費包含再生水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所發生之各項費用，計算每立方公尺( $m^3$ )之營運費率，營運費以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

##### 8.4.1.2 委託處理費之支付

###### 8.4.1.2.1 建設費之請款條件

乙方各期完工報告獲甲方核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 8.4.1.2.2 營運費、興建期污水處理操作費與水電費

1.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起依第 8.4.2 條開始計算營運費。
2. 乙方於興建期間依本契約約定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應得之興建期污水處理操作費，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230 萬元。
3. 興建期間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所生之水電費(含清水放流馬達部分)，由乙方檢附單據，向甲方請款。但每月超過 220 萬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 8.4.1.2.3 本計畫興建營運期間，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影響委託處理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委託處理費。

###### 8.4.1.3 營運費之請領方式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月起，應根據各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依第 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營運費後向甲方請款。

8.4.1.4 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

即每月累計且經甲方核定之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

8.4.2 委託處理費之計算

8.4.2.1 各期建設費之攤提計算及營運穩定基金

1. 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撥付

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與本計畫申請文件附錄一(10A)、(10B)及(10C)所載之工程成本單價及合計，進行第一期工程結算後，依結算金額( $V_1$ )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作為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剩餘金額(即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部分，自支付第一次價金之次年起分三年，由甲方以本息平均攤還並匯入乙方於甲方指定銀行開立之「OO 公司營運穩定基金專戶」之方式支付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

2. 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撥付

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與本計畫申請文件附錄一(10A)所載之工程成本合計，進行第二期工程結算後，依結算金額( $V_2$ )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作為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剩餘金額(即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部分，自支付第一次價金之次年起分三年，由

**附錄一(10) 本計畫費用標準**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本計畫費用標準**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委託處理費率為興建再生水處理設施、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及再生水處理設施之對價。

委託處理費(率)		營運費率(新台幣元/立方公尺)			
建設費金額(元)		第一期		第二期	
再生水處理廠	輸水管線	配水管線	再生水處理廠	平均固定操作維護費率(E)	污水處理設施(B)
1,335,021,684	566,162,621	151,214,238	554,784,836	3.47	不含電費之變動操作維護費(F)
					電費率(H)
					固定操作維護費率(E1)
					不含電費之變動操作維護費(F1)
					電費率(H1)
				2.03	4.76
				2.30	0.77
				3.47	3.27

註1:以再生水產水量全期平均日45,000CMD設計容量為標準,並得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分期工程成本及處理費(率)。

註2: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1.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 8.62 % (不得高於10%)。
2. 計算再生水處理廠、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線建設費金額之分期給付年利率為 4.00 % (不得高於4%)。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

統一編號:28187420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23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2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118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 106 年度補辦預算 1,772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389 萬 9,000 元），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總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70 萬元），故本案尚需辦理 6,727 萬 7,000 元墊付款事宜（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52,476,000	14,801,000	67,27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52,476,000	14,801,000	67,277,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戴慧夙  
聯絡電話：07-2156388#512  
電子郵件：daihuisu@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11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1061125687\_106D2003205-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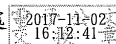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5-201R-0105-6429-0030）核定後設計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14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635788600號函。
- 二、旨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核定工程總經費8,500萬元（中央補助款6,630萬元、地方配合款1,870萬元）。
- 三、本案雖經本署備查，仍請貴局督促設計監造及得標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及變更內容執行，且不得據以減輕所應負之責任義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水利局 1061102



\*106370547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水利 工程 — 排水 防 洪	式	1	19,231,000	19,231,000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2,000,000元。 (2)施工費22,586,000元。 (3)工程管理費414,000元。 (5,000,000×3%+17,586,000×1.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63,004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07年。 2.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9,231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5,000千元，本府配合款4,231千元。
	式	1	17,723,000	17,723,000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1,538,000元。 (2)施工費17,358,000元。 (3)工程管理費335,000元。 (5,000,000×3%+12,358,000×1.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71,612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07年。 2.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7,723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3,824千元，本府配合款3,899千元。
0306 資訊收硬體設備費	式	1	925,000	925,000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1,418,000元。 (2)施工費15,990,000元。 (3)工程管理費315,000元。 (5,000,000×3%+10,990,000×1.5%) 925,000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管理計畫。
07水利建造物檢查費				1,120,000	市款1,120,0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0,000	市款1,120,000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120,000	1,120,000	依據水利法實施水利建造物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107 年核定計畫有「愛河再造計畫」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整（78%）、本府配合款 1,540 萬元整（22%），總計為 7,000 萬元整（僅工程費）；「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央補助 150 萬元整（92%）、本府配合款 13 萬元整（8%），總計為 163 萬元整（僅規劃設計費）；「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500 萬元整（92%）、本府配合款 217 萬 4,000 元整（8%），總計為 2,717 萬 4,000 元整（含規劃設計費暨工程費）。
-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附件 2），本案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整，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本府辦理「愛河

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所需經費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602949\_1\_121522305280001.pdf、1071602949\_2\_121522305280001.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



高雄市政府 1070312



\*10701371800\*

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2018-02-12  
15:30:49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編號	地點	項目名稱	經費名稱	經費類別	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核實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95		定河治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縣向高雄市政府確認,考 察執行時程,向原執行單位辦 理。 2.本縣暫緩核列。			
196		定河治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 經費,第一期核列補助93,600千 元。			
197		定河治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1,500	1,630	0	0	40,000	3,478	56,500	5,087	83,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 削減,建議酌減補助100,000千 元,俟完成後核列內政部可 分配款項後再行申請。			
198		定河治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15,000	16,304	10,000	870	10,870	10,000	20,000	1,739	21,7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 削減,建議酌減補助100,000千 元,俟完成後核列內政部可 分配款項後再行申請。		
199		定河治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 經費,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 元。			
200	高雄 市	內惟新生區 巷通計畫	觀光局	觀光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符合補助項目,惟考量 本計畫與光局預算係個別年度, 建議酌減108年度評核辦理。			
201		高雄市內惟 新生區巷通 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1,950	2,500	14,440	8,700	23,200	22,110	2,130	24,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規劃改善漁港之腹地及活 化利用,同意辦理。		
202		鳳山農水區 現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批次已編列改善計畫 辦理中,本批次擬提出分項 條件比擬,暫不 入。			
203		高雄林園區 中港港水質 現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2,100	504	24,828	7,474	32,400	14,548	4,352	1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規劃改善漁港之腹地及活 化利用,同意辦理。		
204		高雄梓官區 阿竹港港水 現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8,580	2,420	33,782	10,208	44,000	10,088	32,912	14,880	16,940	5,060	2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南防堤堤長工程 情形刪除。	
205		高雄梓官區 阿竹港港水 現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3,120	8,240	9,824	1,184	11,408	48,656	14,000	62,7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防堤堤長部分 情形刪除。

編號	站名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期名稱	類型計畫	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備註意見		
					現勘設計費(A)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206		興建茄苳大排	興築治區景觀	治區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建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07		高橋市區農路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11,700	0	1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08		興築治區農路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09	高橋市	中洲溪上游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10		中洲溪上游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1,950	550	2,500	10,760	3,240	14,000	25,700	7,710	33,500	0	0	36,550	10,950	47,500	11,500	50,000	1.本案由國庫撥C區管理土地為國庫財產,應由國庫撥用,不可行後,予以核銷執行。 2.同意核列。		
211		興築治區農路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12		高橋市小港區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1,950	550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13		高橋市小港區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14		高橋市小港區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4,800	12,500	17,300	40,100	5,200	45,300	50,500	13,800	64,100	0	0	64,100	1,900	66,000	21,200	87,20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215	高橋市	牛稠溪上游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3,600	400	4,000	17,100	1,900	19,000	50,500	6,650	57,150	0	0	57,150	9,500	66,650	181,100	9,900	191,000	1.本案由國庫撥C區管理土地為國庫財產,應由國庫撥用,不可行後,予以核銷執行。 2.同意核列。	
216		高橋市小港區	興築治區景觀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築碼頭非本計畫範圍刪除,另提撥計畫經費比較低,惟第一批完工核定後再提撥第二期改善,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列入。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8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03 月 01 日營署水字第 1071140476 號函。
- 二、旨揭計畫配合內政部推動之臨海廠示範案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 億 3,000 萬元，分四年編列，其中 107 年中央補助款為 1,700 萬元（92%），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8%）。
-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本案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92%）及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8%），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所需經費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14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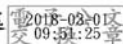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107年度補助經費，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26日營署水字第1061166232 號函暨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10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部分）總計1,900萬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 (一)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先期作業費200萬元。
  - (二)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1,700萬元。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裝

訂

線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6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 年 2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1520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等 2 件，所需經費總經費 2,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24 萬 8,000 元（78%），本府配合款 486 萬 5,000 元（22%），核定案件如下：
  -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 160 萬元，環保署補助 124 萬 8,000 元（78%），本府配合 35 萬 2,000 元（22%）。
  -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經費 2,051 萬 3,000 元，環保署補助 1,600 萬元（78%），本府配合 451 萬 3,000 元（22%）。
- 三、上揭核定案件，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合計所需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1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估列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共新臺幣1,731萬8,000元，請納入預算或議會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時值議會審議期間，為加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估列補助下列計畫：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萬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7萬元，貴府配合款22%計2萬元。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16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22%計35萬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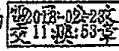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總經費2,051萬3,000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1,600萬元，貴府配合款22%計451萬3,000元。

二、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為準。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裝



訂

線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3 月 23 日漁一字第 107131398 7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清淤工作總經費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78%計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清淤工作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本清淤工作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39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313987ATTCH1.pdf)

主旨：所報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07年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412700號函及107年3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602800號函辦理。
-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貴府所轄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4件排水路清淤工程(如附件)，總經費147萬8,400元，本署補助78%，計補助款115萬3,152元。經費由本署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資本門補助費項下支應。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海洋局 107032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1,153,152	325,248	1,478,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153,152	325,248	1,478,4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府海洋局共 7 案，總經費新台幣 8 億 400 萬元，補助經費自 107~109 年度分年編列辦理，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計畫 107 年度之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另因地方配合款經費龐大，本府海洋局年度預算無法支應，為利計畫遂行，請同意將本計畫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另 108~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 億 519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1,626 萬元合計新台幣 5 億 2,145 萬 2,000 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109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焯寶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

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抄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核定案件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計畫部會	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總計(Δ)(B)				工程費(B)																			
					總計(Δ)(B)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		池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境署	0	0	31,667	0	778	44,415	27,734	7,822	35,556	8,933	1,956	8,888	0	0	0	68,334	19,555	88,889	88,890	88,890	☑	同意核列。			
2		南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境署	0	0	26,033	7,350	33,405	20,844	5,879	26,724	5,211	1,470	6,681	0	0	0	52,111	14,688	66,800	52,111	14,688	66,800	66,800	☑	同意核列。		
3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境署	1,845	520	2,365	3,715	1,048	4,763	29,724	8,384	38,108	3,716	1,048	4,764	0	0	0	37,155	10,480	47,635	39,000	11,000	50,000	50,000	☑	同意核列。	
4		南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	環境署	0	0	33,541	0	461	48,005	26,853	7,569	31,401	6,709	1,832	8,601	0	0	0	37,088	18,222	55,310	67,088	18,222	85,310	85,310	☑	1.補助機關政列環保署。 2.同意核列。	1. 以高雄市、港整體觀水環境改善及水質環境改善,符合本計畫目標,同意辦理。 2. 部份分項案件已公辦預算已核列,需配合治水標準整體評估或執行有困難,不列入本批次計畫辦理。
5	臺南市	臺南市旗津區水質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環境署	1,845	520	2,365	3,715	1,048	4,763	29,724	8,384	38,108	3,716	1,048	4,764	0	0	0	37,155	10,480	47,635	39,000	11,000	50,000	50,000	☑	1.補助機關政列環保署。 2.同意核列。	1. 補助機關政列環保署。 2. 同意核列。
6	臺南市	田寮河沿岸水質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因涉及自辦已執行中公辦預算案件,增加水質改善計畫補助,本案不予核列。 3. 因位於海邊地區,相關材料請考慮管線及損壞處理問題,水質環境營造應避免使用水泥等人工類面及力求設施減量。	本案因涉及自辦已執行中公辦預算案件,增加水質改善計畫補助,本案不予核列。
7		六湖水资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及應變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因應去年底池水標準修訂,後續內政部將各縣市及內政部管轄各縣市政府所有管線,請內政部評估提升需求,若有所需,請內政部列撥支應,本案暫緩核列。	因應去年底池水標準修訂,後續內政部將各縣市政府所有管線,請內政部評估提升需求,若有所需,請內政部列撥支應,本案暫緩核列。
8		和平島水質改善中心功能提升及應變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因應去年底池水標準修訂,後續內政部將各縣市政府所有管線,請內政部評估提升需求,若有所需,請內政部列撥支應,本案暫緩核列。	因應去年底池水標準修訂,後續內政部將各縣市政府所有管線,請內政部評估提升需求,若有所需,請內政部列撥支應,本案暫緩核列。

編號	類別	整頓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E)				工程費(F)				總計(G)(E+F)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小計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合計		
195		愛河流域通達水環境計畫	經濟部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署尚需維持技術支援,專案執行時程,同意先行者提辦。 2.本案暫緩核列。					
196		愛河流域通達水環境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000千元。	延續第一批核定計畫,可構大成果,同意加入,惟因分項案件過多,建議分期推動辦理,並確實改善成果,擇宜提列預算中資源辦理。				
197		愛河流域通達水環境計畫	內政部	1,500	130	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改為補助100,000千元,俟完成後效益及內政部可分配款項後再行考量。					
198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5,000	1,304	16,304	10,000	870	10,870	110,800	9,565	119,550	20,000	1,739	21,739	0	0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先行補助155,000千元。					
199		普公洲舊水處理廠現況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00	282	1,282	69,600	19,462	89,062	0	0	0	0	0	同意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00	高雄	內海埔生態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先行補助100,000千元。					
201	高雄	高橋市湖底區湖心湖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11,400	6,760	18,160	22,110	2,190	24,300	0	0	0	0	0	0	分項案件對應觀光局部分,因第一階段未編列特別預算暫不納入;水域申辦經費,建議分期核列第一期,俟經費到位後依配合整體計畫,並視屆時實際改善成果,後續擴大辦理。				
202	高雄	關山溪都市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000千元。				
203	高雄	中安港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2,106	594	2,700	24,926	7,474	32,400	14,548	4,352	18,90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000千元。			
204	高雄	柳子寮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6,580	2,420	11,000	10,208	44,000	118,688	32,912	145,600	16,940	5,000	22,00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000千元。		
205	高雄	柳子寮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3,120	3,120	6,240	9,824	1,184	11,008	48,656	14,096	62,752	0	0	0	0	0	0	0	0	0	同意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000千元。	



編號		縣市別	空標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研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別類經費(1)										工程費(2)									他計(3)(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7年度中央補助	107年度地方自籌	107年度小計	108年度中央補助	108年度地方自籌	108年度小計	109年度中央補助	109年度地方自籌	109年度小計	110年度中央補助	110年度地方自籌	110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206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07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二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二期)	農委會(漁業署)	11,700	3,300	15,000	52,240	15,700	68,000	90,600	26,910	117,630	133,500	231,000	0	0	0	209,200	65,700	274,900	231,000	60,000	291,00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08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三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三期)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09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四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四期)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10	高雄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五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五期)	農委會(漁業署)	4,350	550	4,900	10,700	3,290	14,000	23,700	7,710	33,500	0	0	0	0	0	36,550	10,6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11	高雄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六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六期)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12	高雄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七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七期)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36,550	10,950	47,500	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13	高雄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八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八期)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高雄可小計															47,850	12,510	60,370	344,182	74,127	322,260	546,250	101,206	709,971	172,410	34,885	207,296	0	0	0	938,854	288,719	1,227,573	1,073,854	253,720	1,327,573			
214	屏東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九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九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15	屏東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十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十期)	經濟部	3,000	400	4,000	17,100	1,000	18,000	59,850	6,650	66,500	8,550	9,500	0	0	0	85,500	9,500	95,000	85,100	9,300	94,40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216	屏東		興建計畫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十一期)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第十一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興達社區水庫工程建設...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16,390,000	9,310,000	25,700,000	經濟部(對應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27,032,000	8,068,000	35,100,000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42,372,000	12,628,000	55,000,000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12,944,000	4,304,000	17,248,000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63,940,000	19,060,000	83,000,000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12,710,000	3,790,000	16,500,000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38,500,000	11,500,000	50,000,000		
總計	213,888,000	68,660,000	282,548,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60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授企字第 1042000313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附件二）。
- 二、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經濟部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分四期撥款，其中第四期經費於 107 年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因 107 年度未及編列旨揭計畫經費，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
- 三、前揭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107 年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228  
電子郵件：clchien@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投企字第10420003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核定清單、書面審查意見及簡報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編列預算，併同所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104)年9月14日前(以本部收文收件日為準)，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取消補助。
- 二、補助經費請確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10點相關規定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與分擔款共同納入預、決算辦理。
- 三、補助計畫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之規定，應於計畫書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2週內請領第1期款，第2至第4期款請依附件請款期程表所訂日期完成各期進度並辦理請款作業，逾期則依該手冊第五章第三節之二之(七)：「相關考核措施」之規定減列補助經費。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含附件)

附件 1

# 經濟部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附件 2

伍、墊付款支出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合計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款	配合款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40 萬元	60 萬元	100 萬元	經濟部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40 萬元	60 萬元	100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06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辦理。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39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辦法：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4,825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2018-02-21  
交14發-07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2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107年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用地費 106年~ 107年	108年以 後	地方分擔用地費 106年~ 107年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綠地改善經費 106年~ 107年	108年以 後	地方分擔綠地改善經費 106年~ 107年		108年以 後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	106-B-11-28-F-001-00-0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旗山山區疏埋箱涵後工程	箱涵設置W*H=2.7*2.8, L=360m排水空污400公尺(0K+660至1K+000)入流工一處	36,000	18,000	1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00	0
2	106-B-11-28-F-002-00-0	土庫排水系統	五甲尾潭(蓄)池池工程	蓄洪池面積15公頃,蓄洪量約60萬噸	776,215	0	100,000	21,300	404,715	12,510	237,690	0	0	0	0	0	526,015	250,200	
3	106-B-11-28-F-003-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抽水整治400公尺(0K+600至1K+000)	76,168	0	43,454	1,031	19,579	605	11,499	0	0	0	0	0	64,064	12,104	
4	106-B-11-28-F-004-00-0	二仁溪支排水系統	磚管空廢場淤塞排水改善及溢流處理工程	堤岸H*W=4.0m*150m 橋上欄H*W=3.0m*70m 箱型方型橋土牆 H*W=4.0m*50m 箱涵改善1式 AC道路護舊1式 既有設施維護1式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5	106-B-11-28-F-005-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中正湖排水供通整建工程(1K+309-2K+145)	排水整治836公尺	273,996	0	128,795	4,574	86,903	2,686	51,038	0	0	0	0	220,272	53,724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編號	水名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6	106-B-11-28-F-006-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空建工程	排水整治1259公尺(0K+000至1K+259)	0	59,246	2,044	38,838	1,200	22,810	0	0	0	0	100,128	24,010	
7	106-B-11-28-F-007-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排水整治1000公尺 (0K+100-1K+100)	0	37,982	630	5,276	370	3,099	0	0	0	0	43,888	3,469	
8	106-B-11-28-F-008-00-0	興甯溪排水系統	石螺潭排水下游出口電動閘門新設工程	設置電動閘門 W*H=3.2*0M五座	9,00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9	106-B-11-28-F-009-00-0	湖內地區排水系統	西控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保潔改善工程	0K+000-1K+450,左岸新建護岸	0	72,647	630	11,970	370	7,030	0	0	0	0	85,247	7,4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期用地費		中央補助機原改建費		地方分期機原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	105-B-11-28-F-010-00-0	典管流排水系統	岡山區志雄排水渠(高橋橋下)排水渠排水改善工程	(WxH)=4.0Mx1.5M L=250M	0	6,500	189	0	111	6	0	0	0	0	0	6,689	111
11	105-B-11-28-F-011-00-0	吉祥排水	麟山區平中條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	抽水平台1座、排水管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0
合計					1,455,321	40,000	466,624	30,398	567,281	17,852	333,166	0	0	0	0	1,104,303	351,018

高雄市政府 107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21,300	12,510	33,81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1,031	605	1,636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	4,574	2,686	7,26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2,044	1,200	3,244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630	370	1,0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西挖支線 (0K+000~1K+450) 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	630	370	1,0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	189	111	3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總計	30,398	17,852	48,25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5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313773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影響評估工作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300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影響評估工作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本計畫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3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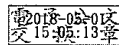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所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  
影響評估工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383200號函。
-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600萬元，本署原則同意分兩年補助貴局辦理(107年總經費200萬元，108年總經費400萬元)，本(107)年度本署補助經費50%以100萬元為上限。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 (<http://project.coa.gov.tw>) 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裝

訂

線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 東防波堤 延長第二期 對鄰近 海岸地形 影響評估 工作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 算
總計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101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5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24122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本工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24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2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025400號函。
- 二、旨揭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原則同意補助，工程總經費新臺幣4,644千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2,322千元為上限。
-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2018-05-01  
15:08:53章

海洋局 1070501



\*10731077000\*

## 附件 2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 疏濬工程 (不含規劃 設計監造)	2,322,000	2,322,000	4,644,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 算
總計	2,322,000	2,322,000	4,644,000		